

平顶山市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龙法政办〔2021〕11号

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法攻办〔2019〕12号）、《2021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要点》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情况，现将区本级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对不符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临时工、合同工以及非执法岗位人员要做到及时清理。

附件: 区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第一批)

2021年5月6日



附件

区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第一批)

1. 区发改委
2. 区应急管理局
3. 区环保局
4. 区国土局
5. 区审计局
6. 区编办
7. 区档案局
8. 区人社局
9. 区民政局
1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 区卫健委
12. 区文旅局
13. 区商务局
14. 区统计局
15. 区教体局

16. 区城市管理局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区建设交通局
19. 区民宗局
20. 区司法局
21. 区财政局
22. 区医保局
23. 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高庄街道办事处
25.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26. 龙兴街道办事处
27. 龙河街道办事处